中国法学会文件

会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举行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是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三大论坛之一。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拟于2018年7月在上海举行,主题为"新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"。本届论坛由中央政法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指导,华东政法大学、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(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)研究会承办,法制日报社、人民法院报社、检察日报社、民主与法制社、中国法学杂志社、法学研究杂志社协办。届时将邀请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等中央部门的领导和全国知名法学家出席论坛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,要"坚持以人民为中心""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""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"。今年恰逢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"枫桥经验"55周年,习近平同志提出发展"枫桥经验"15周年。坚持和发展"枫桥经验",实践党的群众路线,尊重人民主体地位,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根本保障。坚持把群众路线与法治方式结合起来,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社会矛盾,是"枫桥经验"所蕴含的创新精神的必然要求。回顾"枫桥经验"的诞生和发展历程,探讨"枫桥经验"的魅力所在,继承和发扬"枫桥经验",对于实现社会稳定,为经济发展创造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学习新时代"枫桥经验"、创新社会治理格局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,引导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围绕新时代"枫桥经验"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讨,汇聚智慧、凝聚共识,为中央决策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,经学会领导批准同意,论坛组委会决定开展"新枫桥经验和社会治理创新"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投稿须知

1. 作者可以是法学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、政法干警、律师、 在读学生等法学法律工作者。

- 2. 字数不得少于 6000 字, 一般不超过 15000 字。注释规范 参照《中国法学》。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单位、职务职称、手机号码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Email 地址。
- 3. 征文请发至 qn1 t666@163. com, 电子文档名称为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。另附个人简历(包括照片、教育经历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主要科研成果等)。请勿重复投稿。
 - 4. 征文截止日期: 2018年4月30日。

二、选题指引

本届论坛征文设置这一主题,旨在总结"枫桥经验"理论、 实践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创新发展"枫桥经验"理论, 为新时代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理论体系支撑。 建议作者针对但不限于以下选题展开,提倡和鼓励开展实证研究。

(一) 枫桥经验的理论基础研究

- 1. 枫桥经验的法治价值
- 2. 枫桥经验的形成与演变
- 3. 枫桥经验的内涵与精神
- 4. 枫桥经验与法治
- 5. 枫桥经验与社会自治
- 6. 枫桥经验与群众路线
- 7. 枫桥经验与可持续发展
- 8. 枫桥经验的时代意义
- 9. 枫桥经验与软法
- 10. 枫桥经验与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

- 11. 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对接理论研究
- 12. 枫桥经验与社会基层治理模式
- 13. 基层群众自治理论研究
- 14. 基层群众纠纷解决模式研究
- 15. 枫桥经验的理论基础
- 16. 枫桥经验与相关理论比较研究
- 17. 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基层治理模式
- 18. 枫桥经验的德治内涵
- 19. 枫桥经验的历史维度
- 20. 枫桥经验的多学科视角
- 21. 枫桥经验、枫桥模式与枫桥理论
- 22. 枫桥经验与法治文化建设

(二)社会治理机制创新中的新枫桥经验

- 1. 枫桥经验在枫桥的本地实践与发展
- 2. 枫桥经验的推广经验研究
- 3. 枫桥经验的域外比较
- 4. 枫桥经验的异地推广与实践
- 5. 枫桥经验与流动人口治理
- 6. 枫桥经验与多元纠纷解决
- 7. 枫桥经验与乡村治理模式现代化
- 8. 枫桥经验与城乡社区基层治理
- 9. 枫桥经验典型事例研究
- 10. 枫桥经验与其他基层治理实践比较研究

- 11. 枫桥经验与违法犯罪预防机制
- 12. 枫桥经验与基层党组织建设
- 13. 枫桥经验与党内法规建设
- 14. 枫桥经验与村规民约
- 15. 枫桥经验与习惯法
- 16.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与完善
- 17.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法律问题
- 18. 互联网时代的基层治理
- 19. 城乡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与发展
- 20. 基层服务型政府建设
- 21. "自治、法治、德治"相统一的社会治理模式构建
- 22. 基层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

(三)枫桥经验的时代发展

- 1. 枫桥经验的时代特质
- 2.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发展
- 3. 枫桥经验与"互联网+"社会治理
- 4. 枫桥经验与人工智能
- 5. 枫桥经验与大数据治理
- 6. 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新枫桥经验
- 7. 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
- 8. 枫桥经验中党的领导角色与地位
- 9. 枫桥经验在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中的谱系定位
- 10. "一带一路"背景下枫桥经验的推广与交流

- 11. 枫桥经验与基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
- 12. 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
- 13.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研究
- 14. 行业性、专门性纠纷解决机制研究
- 15. 城乡融合发展
- 16. 乡规民约与基层治理
- 17.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
- 18. 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
- 19. 大数据与社会矛盾化解
- 20. 城乡社区治理法治保障体系研究
- 21.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法治化
- 22. "枫桥经验"与党的群众路线
- 23.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与基层社会治理

三、评审与奖励

- 1. 组委会将坚持"公平、公开、公正"原则,实行专家匿名评审。届时将发布评审办法,通过初评、终评,择优确定一、二、三等、优秀奖论文(获奖总数不超过投稿总数的 10%),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。
- 2. 组委会将从一、二等奖论文中遴选出十余位年龄不超过40 周岁的作者担任论坛报告人。

论坛承办单位为报告人提供交通、食宿等费用。

3. 一等奖论文符合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用稿形式要求的,择优推荐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发表。

- 4. 一等奖论文自动进入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终评环节。
- 5. 组委会将根据有效稿件的组织报送情况,评出"优秀组织奖"单位若干名,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予以表彰。
 - 6. 颁奖仪式在本届论坛开幕式上举行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组委会办公室: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号院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,100081。

联系人: 左锦杨力

联系电话: 010-66513508

15611956613, 18612585288

